

建國科技大學教師擔任導師辦法

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28 日初訂
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第一次修訂
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第二次修訂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第三次修訂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第四次修訂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校務會議第五次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校務會議第六次修訂通過(復議)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導師輔導功能，貫徹導師責任制，特依據教育部頒「教師法」之規定，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與需要，訂定本校「教師擔任導師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導師設置種類與設置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「主任導師」：各系(所)設主任導師一人。由各系(所)主任擔任之，負責協調、督導班級導師輔導工作之進行，及協助各系所執行畢業生追蹤。
- 二、「班級導師」：各系(所)以班級為單位，每班設班級導師一人。由本校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之，延修生導師由系主任擔任之。負責學生生活及學習之輔導。
- 三、「標竿學習導師」：日間部各系設標竿學習導師，由大三、大四學生之「專題製作」指導老師擔任之。負責輔導學生之專業學習、生涯規劃及就業輔導。
- 四、進修部每班設導師一人，其班級導師之遴選，參照本辦法實施。

第三條 導師資格、遴選與聘請

- 一、主任導師：由校長聘請各系主任(或所長)擔任之。
- 二、班級導師：本校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，並以有授該班課程之教師為原則。由系主任遴選推薦及系務會議通過，經學務長/進修部主任審核後，陳請校長核聘之。
- 三、標竿學習導師：以日間部學生之「專題製作」指導老師擔任之。系所於學生選定專題製作老師後，以系為單位填造名冊，經教務長審核後，陳請校長核聘之。
- 四、主任導師及班級導師之聘期為一學年，但如遇特殊原因得報請校長核准改聘之。

第四條 導師職責

- 一、主任導師職責：
 - (一) 領導系導師推動教務及學務工作。

- (二) 每學期召集並至少主持系導師會議與師生座談會至少一次。
- (三) 協助本系導師解決學生問題，並參與系之團體生活指導。
- (四) 其他上級臨時交辦之事項。

二、班級導師職責：

- (一) 充分瞭解本班學生之性向、興趣、學習、品行、身心健康及家庭環境等，適時給予輔導並扼要記載其輔導情形。
- (二) 舉行家庭與寄宿生之訪視，並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密切連繫，共同輔導關懷學生。
- (三) 協助本班學生解決困難，遇有特殊情形時，可商請主任導師及其他相關單位協助處理。
- (四) 出席全校性集會、系會、導師會議、班會及其他相關會議，並協助執行其決議案。
- (五) 每學期初擬訂該班級週/班會實施計畫表（三力養成時間），指導學生每週至少一小時固定時間。應利用學校排定導師時間輔導學生舉行班週會或三力養成活動，並利用時間進行個別談話、個別輔導、團體輔導及輔導班級活動。（研究所班級導師輔導時間及形式得由各研究所另訂之）
- (六) 導師與學生個別談話每學期每人至少一次，並應登錄輔導基本資料於四輔合一平台。
- (七) 導師應參與校內外相關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，以增進專業知能，提升輔導學生之能力。
- (八) 配合辦理有關學生事務工作、建議學生獎懲事項、考評學生操行成績。
- (九) 其他上級臨時交辦之事項。

三、標竿學習導師職責：

- (一) 每學期與學生實施一次以上之生涯輔導約談，並將輔導內容紀錄至四輔合一平台。
- (二) 輔導學生專業學習、生涯規劃及就業輔導。

第五條 導師待遇

- 一、主任導師：為無給職。
- 二、班級導師：得發給導師費每週一小時（外籍專班得加發導師費一小時），依講師、助理教授、副教授、教授之職級支給，每月發給一次，一學年共核發九個月；研究所一學期發給肆仟元。
- 三、標竿學習導師：依建國科技大學專題製作施行要點及各系專題製作相關規定辦理，不再另支給津貼。
- 四、凡擔任本職滿一年者，得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教師評鑑辦法予以核配記點。

- 第六條 擔任導師期間，未善盡輔導與管理之責，情節嚴重疏失者，經業務單位提學生事務委員會議決通過後，該學年度之教師教學服務成績及教師評鑑辦法，不予以核配記點，並依本校教職員工獎懲實施辦法辦理。
- 第七條 學期中因特殊因素需更換班級導師時，應由系主任（或所長）遴薦人選會簽院長、學務長/進修部主任後，陳請校長核可。
- 第八條 班級導師輔導學生成績優良者，依本校優良班級導師評選辦法，予以獎勵表揚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，提行政會議通過；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